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相关规则规定，现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 2022 年度内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1 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1,320,13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999,999.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861,657.37 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0,138,342.55 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7,635,248.6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1,873,673.0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23,168,250.4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19,999,999.92
减：发行费用	19,861,657.37
募集资金净额	1,200,138,342.55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591,873,673.09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411,694,146.29
2021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5,259,435.59
2022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7,635,248.66
补充流动资金	97,284,842.55
加：利息收入净额	14,903,580.9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623,168,250.44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	123,168,250.44
存放于募集资金大额定期存单账户金额	5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效益，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



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专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21年11月10日，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三家专户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另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9日与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6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定期存单号	募集资金余额	实施募投单位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营业部	633574935	29,752,775.12	东风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营业部	721128072	60,000,000.00	东风股份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431712888013001272349	63,426,032.90	湖南福瑞	



经开区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经开区支行	B0000004	30,000,000.00	湖南福瑞	大额存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303852	29,989,442.42	湖南福瑞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粤 C10003068	200,000,000.00	湖南福瑞	大额存单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粤 C10003066	100,000,000.00	湖南福瑞	大额存单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粤 C10003067	60,000,000.00	湖南福瑞	大额存单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粤 C10003065	50,000,000.00	湖南福瑞	大额存单 【注】
合计		623,168,250.44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资金主体为东风股份，但属于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湖南福瑞进行增资并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东风股份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5）。

2、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东风股份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1,873,673.09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1,694,146.2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1]42 号）。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集团财务总监及集团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东风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存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大额存单	2022/11/10	2023/11/10	200,000,000.00	1 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大额存单	2022/11/10	2023/11/10	100,000,000.00	1 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大额存单	2022/11/10	2023/11/10	60,000,000.00	1 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大额存单	2022/11/10	2023/5/10	50,000,000.00	6个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2022/11/10	2023/11/10	60,000,000.00	1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经开区支行	大额存单	2022/11/10	2023/5/10	30,000,000.00	6个月
合计				50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等支付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共置换金额人民币 11,505,595.69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东风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3]9 号）。报告



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风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风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风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东风股份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20,013.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63.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87.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风股份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 股权项目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0.00	13,5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1,658.37	是	否	
东风股份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 股权项目【注3】	11,025.00	11,025.00	11,025.00	0.00	11,025.00	0.00	100.00	不适用	694.38	否	否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744.22	12,744.22	12,744.22	1,770.60	4,000.93	-8,743.29	31.39	建设期 36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73,016.13	73,016.13	73,016.13	3,992.92	20,932.96	-52,083.17	28.67	建设期 2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4】	11,714.65	9,728.48	9,728.48	0.00	9,728.4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2,000.00	120,013.83	120,013.83	5,763.52	59,187.37	-60,826.46	49.32		2,352.7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 股权项目、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 股权项目、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1,169.4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								



	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相应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相应内容。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及承销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86.17 万元。

【注 2】：东风股份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和东风股份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股权两个募投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之孰低确认值。

【注 3】：东风股份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2022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94.38 万元，本年度实现效益未达到本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5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

【注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2,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22,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013.83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